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设机构。

截止 2020 年底，内设“一室四部”。即：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政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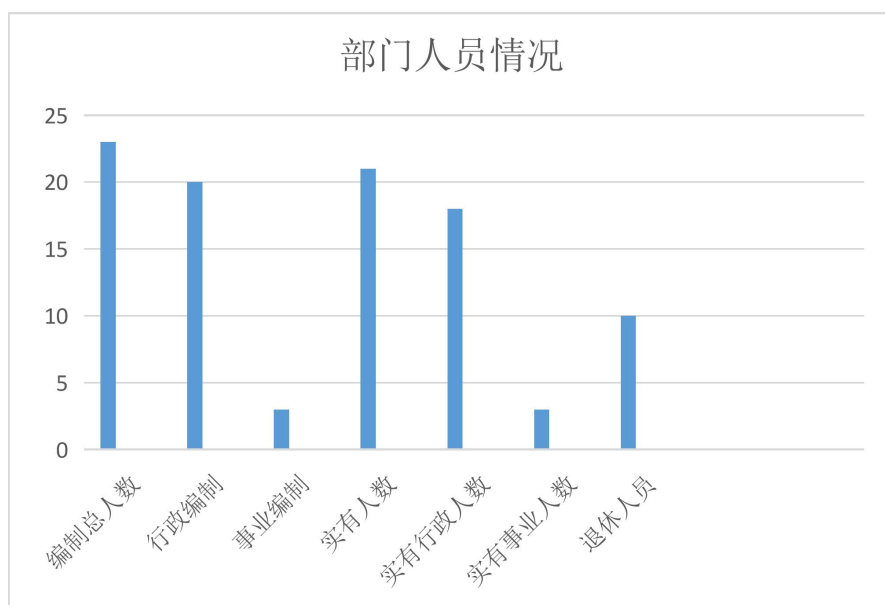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无其他二级决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示例：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19 人，纪检专编 1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政法编制 17 人、纪检专编 1 人、事业编制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产经营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6.86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85.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0.08	本年支出合计	649.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55.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6.50
收入总计	1,215.85	支出总计	1,21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60.08	574.15	0.00	0.00	0.00	0.00	0.00	85.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7.58	501.65	0.00	0.00	0.00	0.00	0.00	85.93
20404	检察	582.58	496.65	0.00	0.00	0.00	0.00	0.00	85.93
2040401	行政运行	335.65	33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6.93	1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9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5	3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3	3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2	3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2	2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2	2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2	2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9.35	572.61	76.7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6.85	500.11	76.7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71.85	495.11	76.7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8.91	368.91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94	126.20	76.7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5	35.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3	30.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2	30.3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2	2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2	2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2	21.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6.86	576.86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5	35.5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23	15.2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72	21.72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574.15	支出总计	649.35	649.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7.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2.46	352.4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001.81	总计	1,001.81	1,001.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9.35	572.61	357.48	215.13	76.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6.85	500.11	285.39	214.73	76.74	
20404	检察	571.85	495.11	285.39	209.73	76.74	
2040401	行政运行	368.91	368.91	159.19	209.73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94	126.20	126.20	0.00	76.7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5.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5.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5	35.55	35.14	0.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3	30.73	30.32	0.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1	0.41	0.00	0.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2	30.32	30.32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	4.82	4.82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	4.82	4.8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3	15.23	15.2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3	15.23	15.23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23	15.23	15.2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2	21.72	21.7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2	21.72	21.7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2	21.72	21.7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2.61	357.48	215.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55.6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100.7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93.33	0.00	
30103	奖金	0.00	35.8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1.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8.8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7.6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19.6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4.2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2.7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51.5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215.13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42.51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20.69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2	
30205	水费	0.00	0.00	0.64	
30206	电费	0.00	0.00	5.34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14.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19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29.7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11.14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4.61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1.68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1.64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50.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1.51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4.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9.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14.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7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1.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5.95	0.00	4.00	21.95	11.95	10.00	0.00	0.00
决算数	23.58	0.00	1.64	21.93	11.95	9.98	1.68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镇坪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7月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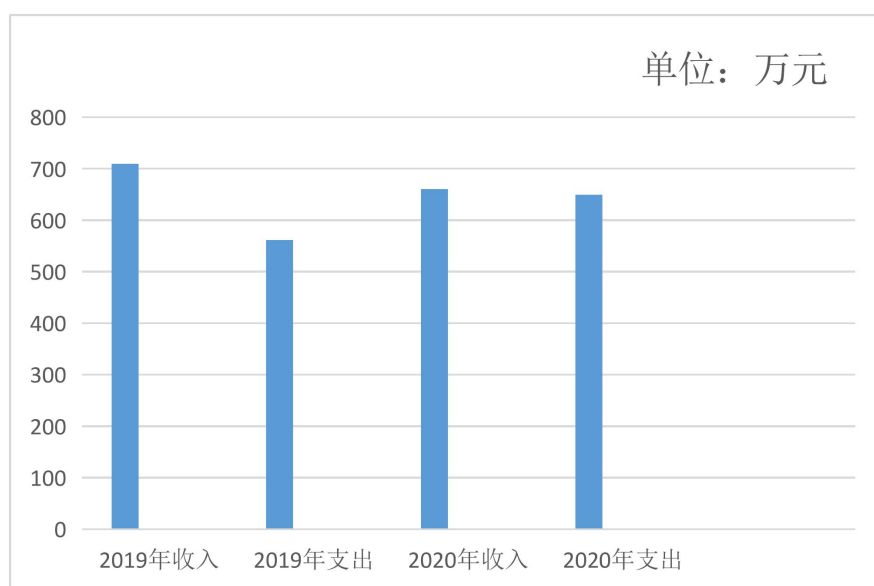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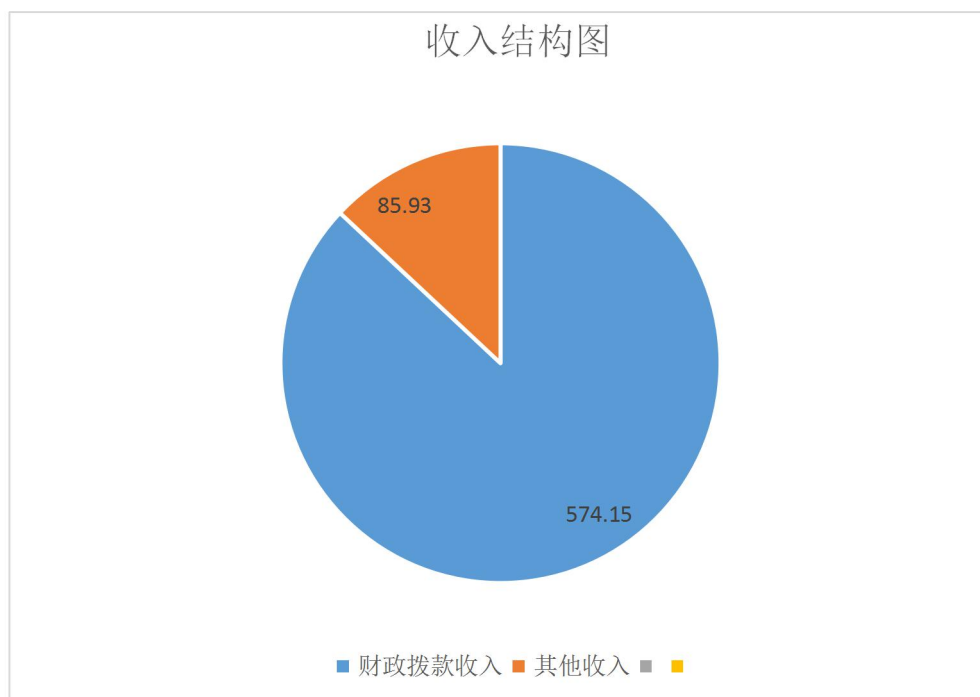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660.08 万元，同比减少 6.96%。减少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不再由本单位发放，相关人员经费收入较 2019 减少较多。

2020 年度，支出总额 649.35 万元，同比增加 15.67%。增加原因是 2020 年采购项目增多，相关经费支出较 2019 增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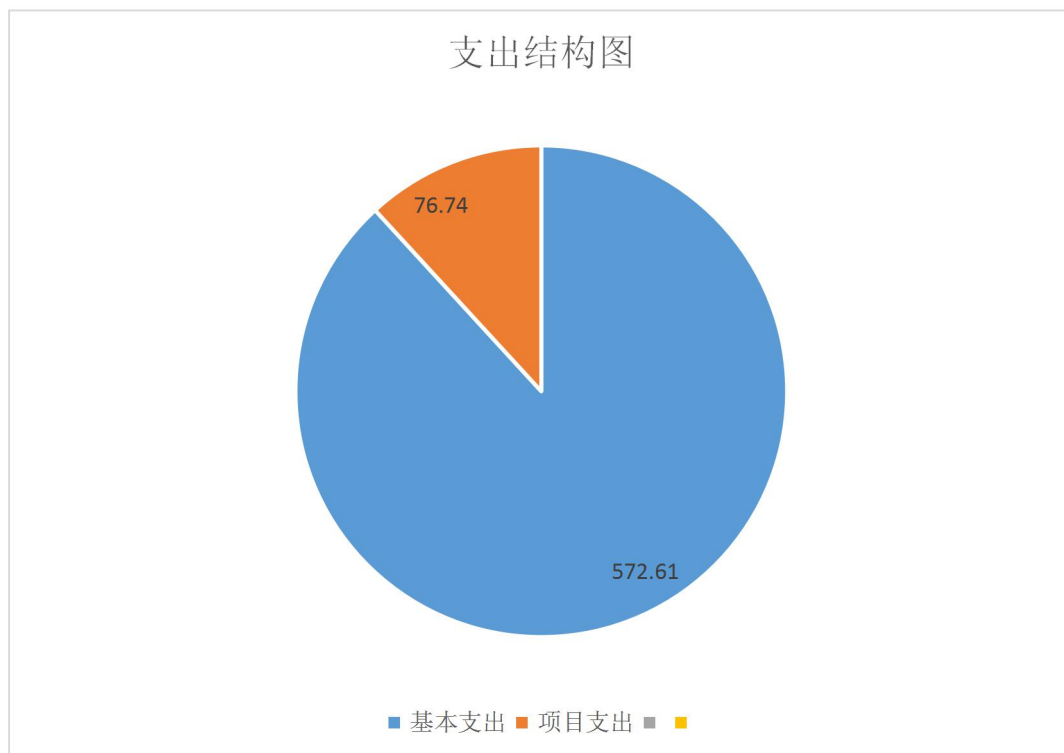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660.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4.15 万元，占 86.98%；其他收入 85.93 万元，占 13.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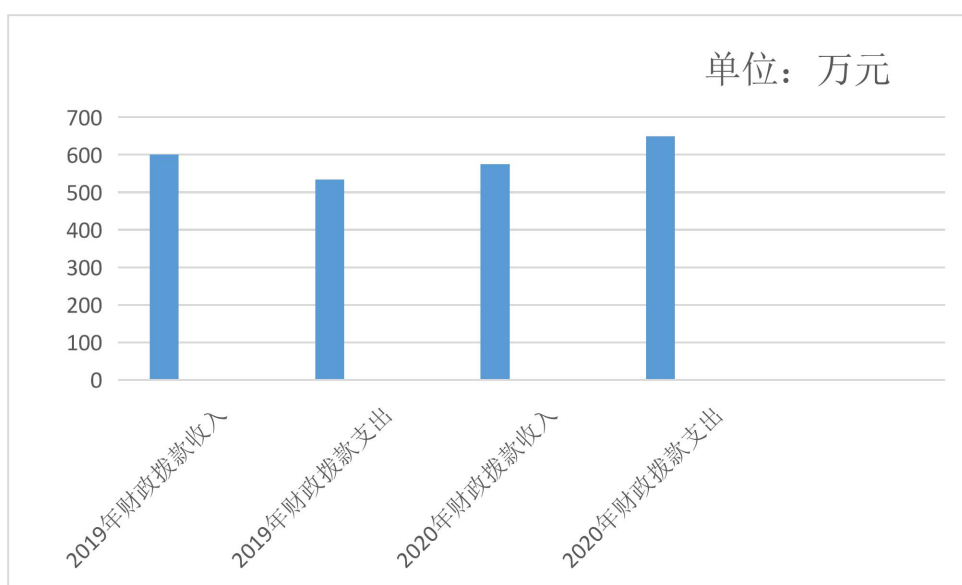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649.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61 万元，占 88.18%；项目支出 76.74 万元，占 11.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 574.15 万元，同比减少 4.34%。减少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不再由本单位发放，相关人员经费收入较 2019 减少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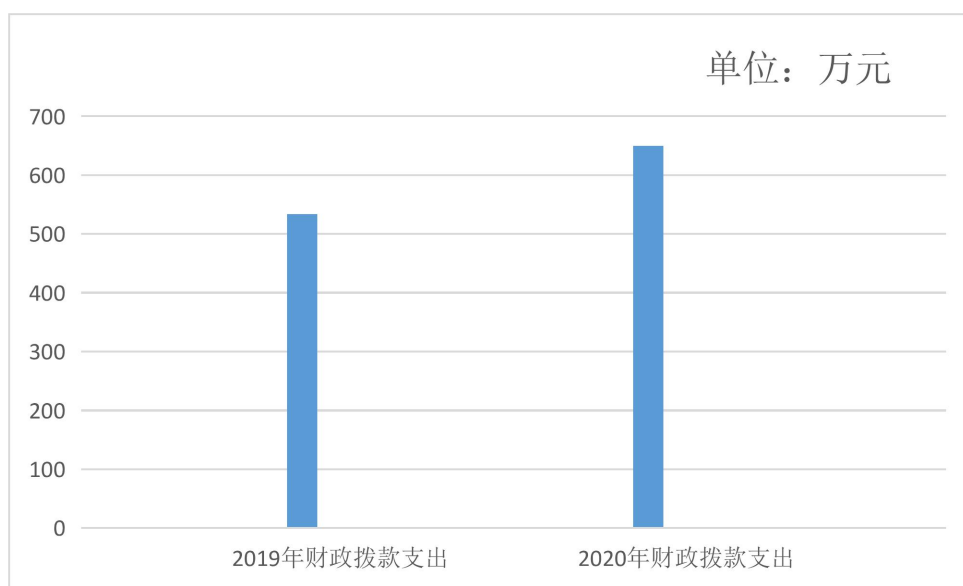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支出总额 649.35 万元，同比增加 21.78%。增加原因是 2020 年采购项目增多，相关经费支出较 2019 增加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649.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6.14 万元，增长 21.7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资，相关工资经费，社会保险等经费增加；二是 2020 年采购项目增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6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7%。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33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相关工资经费，社会保险等经费增加。

2. 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24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部分款项未在当年支出。

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3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2.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57.4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15.13 万元。

人员经费 357.4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55.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 万元。基本工资 100.78 万，津贴补贴 93.33，奖金 35.87 万元，绩效工资 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6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5 万元。

公用经费 215.13 万元（大部分为中转支付资金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41.51 万元，印刷费 20.69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64 万元，电费 5.34 万元，邮电费 14.4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9 万元，差旅费 29.79 万元，维修费 11.14 万元，租赁费 4.61 万元，会议费 1.68 万元，

培训费 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4 万元，劳务费 50.61 万元(书记员与聘用人员工资)，委托业务费 1.51 万元，工会经费 4.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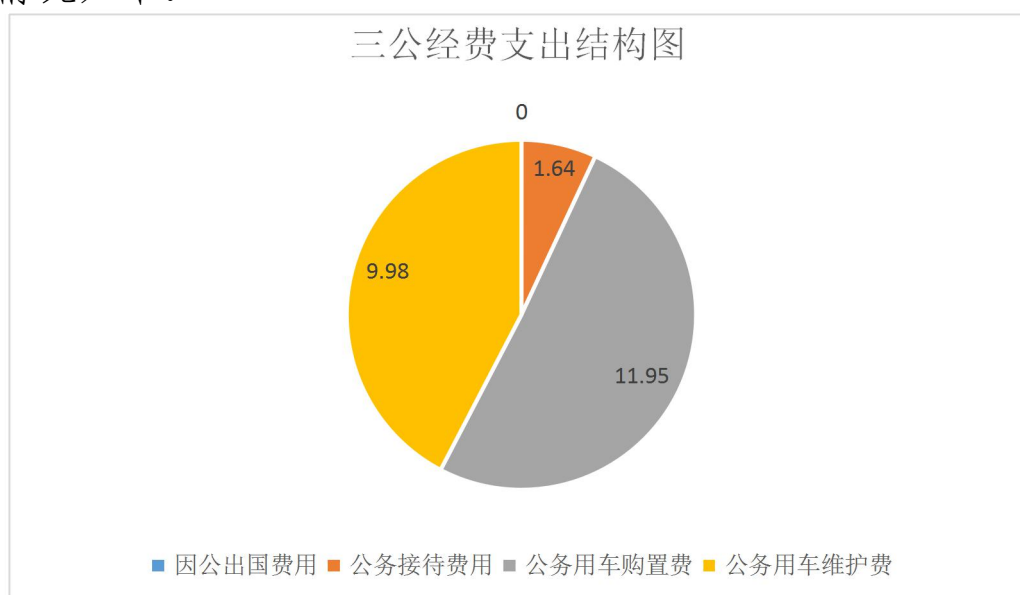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1.95 万元，占 50.6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98 万元，占 42.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4 万元，占 6.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1 台，预算为 1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24 批次，110 人次，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培训业务。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与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镇坪县林业局联合召开陕、

渝、鄂三省（市）毗邻县区检察等部门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作联席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8%。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69.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部分资金为 2019 年和 2020 年中省支付转移支付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6.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76.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649.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经费，国家司法救助补助经费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8 万元，执行数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48	148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48	14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 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 形成有力震慑, 构建“平安镇坪”。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19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额	141	148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安财行〔2020〕4号、〔2020〕54号、〔2020〕55号文件执行	长效	完成	
		时效指标	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 形成长期有力震慑	长效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构建“平安镇坪”	稳步提升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 万元，执行数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3	1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经费资金		13000	13000	无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知晓率		≥95%	≥95%	
		时效指标	保持对案件严厉打击，形成长期有力机制		长效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及涉黑涉恶治安乱点的整治		全面整治	基本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政法干警满意度		≥95%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

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国家司法救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2: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数量	≥ 5	≥ 5	无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实行）》进行救助	长效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 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及时将救助金发放到个人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通过司法救助, 解决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80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60.08 万元，执行数 64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 8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 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诉诉讼。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2.61万元, 包括: 人员经费支出357.48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215.13万元。1. 人员经费357.48万元, 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55.68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9万元。基本工资100.78万, 津贴补贴93.33, 奖金35.87万元, 绩效工资1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8.88万元, 职业年金缴费7.63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67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29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2万元, 住房公积金51.5万元。2 公用经费215.13万元(大部分为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主要包括办公费41.51万元, 印刷费20.69万元, 手续费0.02万元, 水费0.64万元, 电费5.34万元, 邮电费14.46万元, 物业管理费0.19万元, 差旅费29.79万元, 维修护费11.14万元, 租赁费4.61万元, 会议费1.68万元, 培训费0.9万元, 公务接待费1.64万元, 劳务费50.61万元(书记员与聘用人员工资), 委托业务费1.51万元, 工会经费4.05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8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14.97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98.37%	660.08万元	649.35万元	9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造成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0.45%	3万元	3万元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半年进度率在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1分 ≥75%,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前三季度进度率<60%, 得0分。	按照年初预算分季度中请计划指标并支出	1分	1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0%	85.93	85.93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90.87%	25.95	23.5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完成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只想	完成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保障法院21名在职人员、5名书记员、10名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经费。 2. 支持办案业务部门工作, 为业务部门提供后勤保障。 3. 建设“智慧检察”完成检委会会议系统和检察工作网站建设等项目建设。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40分、80-50%(含)30分、50-10%为20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20分; 未达则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目标值一半<完成率<目标值得10分, 完成率<目标值一半得5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完成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完成	完成	30	部分项目建设未支付资金		
		项目效益(20分)	20	1. 保障业务部门正常工作, 提高办案效率。 2. 保障检察人员工资经费和改善工作环境等各项经费, 提高检察人员满意度。 3. 严厉打击各项违法犯罪, 构建“平安镇坪”, 提高社会群众满意度。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完成	≥95	完成	15	部分项目建设未支付资金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